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司補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蔡淑慧

相 對 人 青潭寶塔花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啟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繳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向本院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新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